

議題研析

一、 題目：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之研析

二、 所涉法律

「紀念及節日實施辦法」

三、 探討研析

據報載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針對記者詢問，有關明（109）年以後春節年假放假情形時做出以下表示，將以補上班、挪假的方式，讓假期可以連續，採取這種方式，從明年過年開始，年假最少7天，甚至未來的10年中，有一年可以到10天，有利於交通更順暢，也讓國人同胞可更方便安排休憩旅遊。蘇院長認為，政府不可能總是用鋪路的方式來解決放假時塞車的問題，透過彈性調整放假時間，引領大家分批返鄉，是「用理性的方式，解決技術的問題」。

休假、休息是人類的基本需求，是所有受僱者的基本權利。「休假」二字從字義觀之，休者，息也；假者，暇也，寓有工作者在特定時間，停止工作以歇息之意。中國古時農業社會生活步調緩慢，工作與生活並非涇渭分明，似乎並無特別規範休假之必要。時至今日，社會已進入高度分工的科技時代，型態與結構迥異過往，安逸平穩景況不再，代之而起是社會環境快速變遷，以效率、競爭及緊張為發展象徵。藉由「休假」使其脫離工作壓力，從中不僅恢復既有能力，更進一步激發內在潛能，當是一重要課題。

我國為因應民眾休假，內政部制定有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其內容共計8條，其中與春節年假放假有關的為第4條

及第 5 條之 1。該辦法第 4 條條文，明定春節、民俗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均可放假 1 日，至於春節可放假 3 日。而同辦法第 5 條之 1，則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於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由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僅是內政部訂定之行政命令，卻產生具全國拘束力的法律效果，全國不論公私立機關、學校或社團均以前述之辦法做為放假之依據。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機關或民間企業組織而言，勞工除了放有薪休假外，依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休假。此一攸關全國民眾的放假規範，實應予以法制化，以免有過度干預經濟市場之嫌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由於放假可讓民眾身心獲得休息調適，但若沒有完整的規劃，讓企業無所適從，也可能降低國家的競爭力。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，政府施政須依法辦理，從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談話可知，爾後每年春節放假希望採彈性放假方式辦理，讓民眾多些連續休息時間，好與家人多多聚聚，並疏散交通時段、解決交通壅塞問題，用意良善，但查內政部訂定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除了有春節放假幾日及逢例假日如何補假之規定，並未有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方式之規範，且以辦法規範其法律位階過低，為使全體國人有所明確遵循之法規，建議將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提升法律位階為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，將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方式予以法制化，俾利全國民眾遵循。

撰稿人：黃華源 108.5.15